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4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宏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4年7月9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9日起,“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触发“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8月7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5年7月8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45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7.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宏柏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柏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柏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宏柏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柏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宏柏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实施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柏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柏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可转债赎回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2月27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佳威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因公司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邓佳威、侯焰、林家迟、林润昕、陈真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述关联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1.根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佳威、侯焰、林家迟、林润昕、陈真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材料、产成品等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面板等原材料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2,000	0	0
销售商品、材料等		销售显示模组等商品		6,000	0	3.81
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担保服务、融资租赁居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劳务及服务		1,000	0	7.57
小计				9,000	0	11.3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面板等原材料	0	10,000	0.00%	-100%	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显示模组等商品	3.81	10,000	0.04%	-99.96%	
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担保服务、融资租赁居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劳务及服务	7.57	10,000	0.08%	-99.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3.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4.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成立时间:2000-09-07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722.67	242.51	372.70	1.77
2025年9月30日	732.45	249.73	282.76	-17.8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采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01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或“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434.54	39,242.06	13.23
营业利润	7,298.85	8,457.99	-13.70
利润总额	7,304.56	8,430.22	-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2.67	8,564.23	-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01	6,190.01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1.14	-1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9.88%	减少5.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282.32	70,380.44	19.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309.91	47,770.98	17.87
股本	7,500.00	7,5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1	6.37	17.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43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3%,实现利润总额7,304.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52.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84,282.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30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系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带动大量新建产线、已有产线改造和产线新增车型需求;二是机器视觉赋能汽车制造获得行业广泛认可,视觉应用渗透率显著提升;三是公司持续投入引领行业产品创新,不断丰富机器视觉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场景。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主要系经营性资金净流入增加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上表财务数据不存在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1天,票面利率1.71%,债券代码134469,债券简称25申D9。(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2月26日,摘牌日为2026年2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3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6年2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190天,票面利率为1.64%;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为1.65%。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振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增补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振锋,委员 王忠海、施志坚、张为民、张宏。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广涛,委员 施志坚、吴振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志坚,委员 司芙蓉、白云霞。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云霞,委员 翟广涛、赵新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董事长简历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吴振锋:

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副所长,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党委书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振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6-00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青路269号上海世博逸衡酒店2楼多功能厅C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855,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赵新荣女士、司芙蓉先生、张宏先生,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2,060,991	99.7811	是
1.02	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2,004,414	99.765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2,042,641	99.77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037,237	98.7556	-	-	-	-
1.02	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980,660	98.6670	-	-	-	-
2.01	关于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018,887	98.726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上述议案1、议案2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119,93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6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9,74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8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8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1人,代表股份46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8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35,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14,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9,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